**2016年公民道德教育活动总结**

**新北区薛家中心小学**

开展公民道德教育活动，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一个行之有效的途径。为了开展“公民道德建设月”活动，我校按照“以点带面、以月促年、积极行动、务实高效”的工作思路，在全校掀起一个公民道德建设热潮，进一步推动我校公民道德建设。我校坚持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，以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为载体，以学校、社区、家庭为基地，创造性地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。我们的主要做法是：

一、切实加强领导，保证活动月顺利开展

为了更好的开展本次活动，我校专门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，课程教学处主任、学生工作处主任、大队辅导员、教科室主任、全体班主任为组员的2016年度“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”活动领导小组，以便长期有效的把本次活动落实到实处。

1. 抓引导，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。

 学校是对未成年人进行系统思想道德教育的主渠道。多年来我们始终要求教师把德育工作放在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，贯彻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，全方位的加强道德知识、情感、意志、行为的系统教育。根据新课程改革的理念，我校积极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教育研讨，深度挖掘各科教材的德育内涵，把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，分年级、分层次、有计划地融入各科教学内容之中，形成全员参与的德育教育氛围。

  各班利用班队、晨会课等时间，由班主任牵头，认真宣传和组织学生学习活动月的活动安排和有关要求。

1. 抓活动，拓展思想道德教育的有效载体

 社会实践活动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有效载体。我校围绕全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把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作为学校教育的有机补充和深化，我们精心设计和开展了一系列富有实效性和吸引力的思想教育活动。

（1）3月5日 学雷锋日。

（2）3月8日 妇女节（学校举行女教师分组，高年段班对班，女生拔河比赛活动）。

（3）3月12日 植树节。

（4）3月15日 国际消费日。

（5）3月20日 安全教育周（学校开展“文明用火，应急灭火”演练活动）。

（6）3月22日 世界水日。

（7）4月5日 清明节。

 (8) 每学期每月的“善真之星”评比